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魏巍、石锦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巍先生，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工程硕士。1981 年起进入同济大学工作，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至今。现任及曾任上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同济大学中德学院副院长、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德累斯登银行基金教席主任教授。1997 年经考试合格，成为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广东福地独立董事（2002-2004）；上海广电信息独立董事（2008-2012）；上海东方国际创业独立董事（2011-2017），上海金陵股份独立董事（2012-至今），上海鼎立独立董事（2013-至今），上海普利特独立董事（2013-至今），对企业实践有较丰富的认识。

石锦娟女士，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后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民商法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德国格来思-鲁茨-胡茨-赫施及合伙人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担任律师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助理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助理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法国法乐菲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担任法律顾问；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开利机构亚太区担任商业行为专员；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霍尼韦尔亚太区合规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顾问；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4 年 3 月至今，加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魏巍、石锦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魏巍     | 2          | 2                | 0           | 0         | 否                                    | 0       |
| 石锦娟    | 2          | 2                | 0           | 0         | 否                                    | 0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魏巍、石锦娟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魏巍、石锦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 年 1 月 1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 | 同意   |

|            |               |   |    |
|------------|---------------|---|----|
|            | 议             |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025年3月2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关于提名周明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董事换届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2025年度任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 2、在2025年度任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在2025年度任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在2025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魏巍、石锦娟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关注传媒、网络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魏巍、石锦娟

2026年4月28日